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9-04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由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实施的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50,48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7 元，募集资金 50,000.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4.2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95.7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一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11 号）。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	17,482.00	16,500.03

	项目		
2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6,244.5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6,000.00
合计		49,726.50	47,500.03

2、募集资金变更及实际使用情况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为：部分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变更后其中年产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2015年7月7日，天地药业通过以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的方式完成上述变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投资进度 (%)
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6,500.03	16,500.03	10,757.86	65.20%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有关情况和原因

天地药业实施的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原位于重庆市忠县水坪工业园，因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同时基于天地药业未来生产厂区整体规划的安排，其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重庆市忠县乌杨医药产业园区、顺溪厂区作为实施地点。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规划需要，新增实施地点符合国家工信部产业布局、重庆市政府的产业布局，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

建设进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2、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规划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五、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实际规划需要，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规划需要，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